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關於建議交易之諒解及原則，代價介乎5.70億美元至6.30億美元(相當於44.46億港元至49.14億港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本公司毋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付款。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常重大收購。此外，倘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導致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該等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向該等賣方了解所得，該等賣方擬於適當時候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議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諒解及原則，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購買及該等賣方(定義見下文)出售FL Mobile Inc.(「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移動遊戲發行及營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代價介乎5.70億美元至6.30億美元(相當於44.46億港元至49.14億港元)。本公司毋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付款。

諒解備忘錄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NQ Mobile Inc.，作為賣方，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商業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Bison Mobile Limited，作為賣方，根據塞席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d) Prosnay Mobile Investment，作為賣方，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
 - (e) Zhou Jing，作為賣方，持有中國護照之人士；
 - (f) Camaxx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及
 - (g) Treasure Getter Limited，作為賣方，根據塞席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統稱「該等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建議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該等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遊戲發行及營運。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介乎5.70億美元至6.30億美元（相當於44.46億港元至49.14億港元）（「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支付。本公司擬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將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之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0%至20%。將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交易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中落實。此外，本公司將於建議交易完成時承擔目標公司之所有負債。現時預計，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該等賣方將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及／或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本公司向該等賣方了解所得，該等賣方擬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因發行新股份而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

董事認為，代價僅供說明用途，有待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旗下業務作進一步盡職審查及估值。代價仍未落實，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完成（「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交易；
 - b.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委任該等賣方建議之新董事；

d. (倘必要)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數目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及持股分佈規定；及

-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 信納目標集團之獨立估值報告；
- 該等賣方信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該等賣方(如適用)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建議交易；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已獲得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政府及監管同意、批准及豁免(不論於美國、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而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於完成前並未修訂或撤回。

本公司預期，授予清洗豁免將為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均不能豁免之建議交易先決條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以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遊戲發行及營運之附屬公司組成。

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資料，目標集團為全球頂尖移動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提供以移動利益為基礎之社區平台讓用戶進行實時線上移動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超過1.06億名註冊用戶及2,040萬名每月活躍用戶。目標

集團亦為中國市場頂尖iOS移動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之一，已發行多種高排名遊戲，包括《攻城掠地》、《啪啪三国》、《龙骑战歌》、《三国战神》及《冠军11人》等。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倘得以落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業務及開發新收入來源之良機。此外，目標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常重大收購。此外，倘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導致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該等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向該等賣方了解所得，該等賣方擬於適當時候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議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黃利民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寶元先生